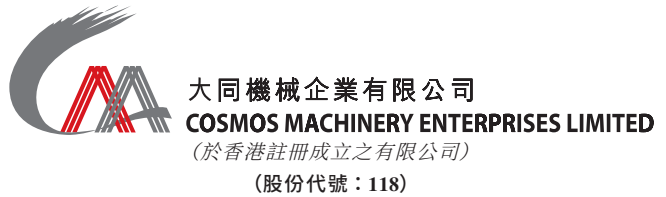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聯合公告

- (1)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進一步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由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而聯合發佈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而聯合發佈的公告(「**該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協議安排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的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如該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日期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截止時間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待(其中包括)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後，建議事項方會進行，且協議安排方會生效。高等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頒佈召開批准協議安排之法院會議之指示。於確定其指示時，高等法院亦將考慮協議安排文件的最新草稿(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就准許召開法院會議之申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為配合高等法院排期進行聆訊，並考慮到於法院聆訊後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正式付印協議安排文件，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截止時間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以及將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聯合發佈的公告內。

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而作出。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徐國流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